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

达院字〔2017〕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多媒体课件制作及使用水平，充分发挥多媒体技术在教学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综合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多媒体教学是指在教学过程中，根据教学目标和教学对象的特点，通过教学设计，合理选择和运用现代教学媒体，并与传统教学手段有机组合，共同参与教学过程，以多种媒体信息作用于学生，形成合理的教学过程结构，达到最优化的教学效果。

第三条 多媒体教学课件是指以现代教学思想为指导，以计算机、多媒体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将文本、图像、动画、音频、视频等有机集成的具有一定教学功能的教学软件，包括CAI课件、电子教案、网络课件、电教片和流媒体等。

第二章 多媒体教学课件要求

第四条 多媒体课件设计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专业培养目标，适应课程教学需要；多媒体课件内容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与课程教学目标相适应，能有效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五条 多媒体课件应合理运用图片、动画、音频和视频资料，将用语言难以表述的复杂结构、运动过程、工作原理、工艺流程、各种图表等教学内容，以立体的表达和充分的诠释直观形象地反映出来，有助于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第六条 多媒体课件应该形象生动、直观地展现并深入浅出地解决教学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多媒体课件要做到画面清晰、动画连续、文字醒目、配音标准、切合教学主题、整体风格协调、操作简便、运行稳定。

第七条 以下形式的课件不得用于教学：

1. 有政治错误、有知识产权争议、有科学错误、有严重的文字错误；
2. 直接采用大段文字，“教材搬家”或“讲稿搬家”的课件；
3. 多个页面仅列出标题和定义、通过扫描教材、大量复制文本等形式制作的低水平课件；
4. 课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结构不严谨，粗制滥造，存在画面粗糙、文字不清、过多链接错误等问题，明显影响课堂教学效果；
5. 内容与教学大纲不符，主题与教学内容不符，用多媒体课件代替板书；

6. 过度使用音频、视频，用音频、视频替代教师课堂讲授。

第八条 教师使用的多媒体课件须不断改进，使之更加科学化和系统化。

第三章 多媒体课件的使用

第九条 正确树立多媒体技术意识是教学辅助工具的教学观。教师使用多媒体课件要借鉴传统教学方法有益的教学形式，保持师生间良好的教学过程沟通与交流。教师应根据课堂上学生的实际反应，有针对性地组织并调整多媒体教学内容与方式。

第十条 传统的板书教学是行之有效的教学模式。授课教师特有的教学语言、教态（肢体语言）、板书和应变能力应是教学过程的主体形式。当多媒体教学手段达不到预期教学效果时，要把传统教学手段、教师个人教学特色和多媒体辅助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教学。

第十一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应事先做好充分的课前准备，熟悉所用仪器设备和课件兼容情况，应具有充分应对多媒体设备出现故障时的教学预案。

第四章 多媒体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各系（部）每学期期初的教学检查，要对任课教师多媒体课件的质量进行检查，学院督导组对各系（部）任课教师的教学课件进行抽查。

第十三条 凡课程教学大纲重新修订或课程教学内容有重大调整的课程，其多媒体教学的各环节也应做相应的调整。

第十四条 拟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应结合所授课程特点对拟采用的多媒体教学手段进行预期的教学效果分析，并据此完成课件的制作。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多媒体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学院督导组、教务处和各系（部）不定期对教师使用多媒体授课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第十六条 采用多媒体教学效果差的课程，任课教师要限期整改；对于不适合采用多媒体教学的课程，要停止使用多媒体授课；对教学环节未按本管理文件规定使用多媒体组织教学，或使用多媒体课件严重影响教学质量，将按教学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及时对多媒体教学设备进行维护和更新，以保证多媒体教学设备的完好率和使用效果。广大师生要爱护多媒体教学设施，保证多媒体教学正常进行。

第十八条 建立多媒体教学激励制度，学院举办的教师教学竞赛，多媒体课件是重要的评比条件；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课件竞赛，激励教师制作优质课件，促进教师多媒体教学水平的全面提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